

停頓也。

猶太建國協會前曾一再力言巴勒斯坦安全問題之顯著特點確在外來侵略之威脅。在是項威脅未全部解除以前，而冀巴勒斯坦之猶太人民撤消防務，此種要求顯屬過奢。刻下停戰委員會仍在致力於其艱巨而錯綜之任務而猶太建國協會正與之密切聯繫。然而四鄰各國重兵環陳，大肆威脅，軍實之取得完

全自由無阻，而各國之領袖復宣布其用意謂“即使亞拉伯軍團接受停戰之提案，仍將率領伊拉克軍隊於五月十五日後進入巴勒斯坦”，在此種情況之下，巴勒斯坦猶太人所處左右兩難之境，稍加想像不難推知。然則安全理事會之解決此項因外來侵略之威脅而發生之問題，實為任何有效和平辦法之先決條件，此蓋為顯而易見之事也。

文件 S/740

亞拉伯最高委員會巴勒斯坦代表團
一九四八年三月十二日節略，標題為「猶太建國協會及猶太民族主義黨恐怖行為黑皮書」（亞拉伯最高委員會巴勒斯坦代表團一九四八年五月三日致祕書長函，遞送上述文件）

[原稿：英文]

一九四八年五月三日

遞送文件公函

一九四八年三月十二日，本代表團曾為猶太建國協會之侵略行為及猶太恐怖黨在巴勒斯坦之活動，向聯合國各代表團送致節略，標題為“猶太建國協會及猶太民族主義黨恐怖行為黑皮書”。該文件曾送達各代表團並曾以一份呈覽在案。

猶太建國協會嗣亦送致類似文件，述及所謂亞拉伯國家之侵襲，閣下並詢其所請，將該件以正式文件分發。

稔知閣下對於此案素持公正態度，敬請將本代表團之節略以聯合國正式文件分發週知。

附呈該節略兩份，乞檢收。

（簽署）Isa NAKHUOH

節略

紐約

一九四八年三月十二日

猶太民族主義黨之陰謀及極權主義

聖地無辜流血，其一點一滴，均應由猶太民族主義黨人負其責任。此輩國際陰謀家，野心勃勃，籌謀攻佔聖地。渠輩曾欲請得土耳其及德國之允諾，准其進入巴勒斯坦未果，嗣於一九一七年獲得英國之諾許。渠輩乃組織猶太民族主義團體及組織，密佈全世界，並設法於全世界各重要國家之政府中安插可以

施用壓力之人物。渠輩復藉廣告及商業關係之力，控制各重要國家之宣傳機關。渠輩曾欲動員全世界猶太人從事此種活動，不惜對於反對者橫施威脅、逼迫、凌虐、恐嚇或摧毀其經濟，或玷污其名譽。渠輩對於基督教徒則羞辱威迫之，對於與彼輩不協之異族人士則誣之為反猶太者，而以對待猶太人之同樣方法，曰壓迫，曰恐嚇，以對待之。彼輩藉組織嚴密之宣傳機構，歪曲有關亞拉伯人之事實，而混淆巴勒斯坦問題之真相；復於世界各處設立間諜網，中東、巴勒斯坦、歐洲、美國以及其他國家無處無之。亞拉伯最高委員會代表團團員及若干美國政府官員對於若干猶太民族主義黨間諜組織之活動素所深悉。尾行踵隨，竊聽電話，偵察私人生活，覓取私人文書副稿，凡此種種僅為猶太民族主義黨間諜組織活動之一斑。

猶太民族主義黨徒煽惑歐洲之猶太人，使之移徙於巴勒斯坦。緣是，渠輩乃使難民及失所人民問題不能解決之真正障礙。藉其向難民之宣傳，及猶太建國協會與猶太自衛軍之有組織活躍，並有猶太聯合募捐會免稅之無限基金支援，渠輩聚集非法移民於歐洲各埠，租賃船隻，遣策此輩所謂“移民”者入侵巴勒斯坦。猶太民族主義黨人蓄意增加難民問題之嚴重性。渠輩利用難民之困苦境遇以博取世界人士對猶太民族主義之同情，且復組織團體劫擄小兒攜之赴巴勒斯坦。不特此也，猶太民族主義黨人且於歐美購買大宗武器軍火及軍事器材非法運入巴勒斯坦。渠輩於巴勒斯坦建有小型工廠以製造武器彈械並設置實驗室以預備細菌戰爭。

猶太民族主義黨徒在巴勒斯坦之組織具有極權性質。渠輩之青年運動及教育制度養成一代猶太狂徒。渠輩之恐怖組織對於猶太人搶擄、恐嚇、敲詐、暗殺無所不為；其對於青年男女施以強迫軍訓；對於欲離境他去之猶太人則加以監視，對於祕密洽請亞拉伯人助其出境之猶太人則施以恐怖手腕；凡此種種，

僅可略見猶太民族主義黨人危害巴勒斯坦猶太人公民自由之一斑。渠輩所用之手段僅納粹足與等量齊觀！

一九四八年三月八日，紐約時報通訊員對於猶太自衛軍及猶太建國協會之作爲，曾舉一例以明之。通訊員 Dana Adams Schmidt 報道：

“猶太建國協會某代言人今日聲稱：猶太自衛軍認其亦有權動員軍役年齡而居住巴勒斯坦之美國公民。持美國護照之猶太人近訴稱有人威嚇彼等，謂其如敢返美，即以強暴手段對付，二月杪有二百美國猶太人於海法乘俄船 *Rossiya* 號將啟碇赴美，突有自衛軍一隊侵入碼頭，將若干護照擲棄於海，隨為英陸戰隊所逐退云……”

“猶太自衛軍派人監視旅行社，售票處及其他要隘以偵悉欲離境者之姓名”。

該通訊中並謂猶太建國協會代言人曾稱：

“本協會認為徵兵辦法正在實施中並採用一切措置以執行之……軍役年齡之少年必須登記。欲往外國者須向登記處領取離境許可證。如無許可證，猶太旅行社即拒售旅票。自衛軍並派人至電影院前排隊待候購票之人羣中及各飯館中檢查登記證。無登記證者，猶太公司則拒絕雇用之”。

紐約時報之通訊記者於一九四八年三月九日又報導若干事件如下，尤足為猶太建國協會及猶太自衛軍對待其猶太同胞之恐怖手腕之證據；

一．“自衛軍糾察隊詢一裝束整齊之少婦有無登記證。少婦答曰：‘無之’。於是一女糾察員即向之曰：‘爾於未登記前，最好勿來此處，亦不可往電影院或現身公共場所’。”

二．特拉維夫附近之拉買干地方，有房屋一所為自衛軍所籍沒，其理由為該家之長子遠適異國云。

三．Rishon-le-Zion 地方有夫婦二人被判數值四千美元之罰金，並命將其房屋供自衛軍使用，同時尚須保證將其以前乘飛機去英國之十八歲兒子召回。自衛軍之“法庭”又決定如其子於六星期內不歸，則於其他懲罰外，須再繳八千美元之罰金云。

此種恐嚇親屬及報復之恐怖手段迫使人民絕對服從，其與納粹所用之方法蓋無二致。

誰為幕後策動人物？

策畫猶太民族主義之團體為猶太民族主

義理事會，係由全世界各處猶太集團所組織之猶太民族主義議會選出。理事會選舉猶太建國協會之行政部。下列人物為該行政部之國際委員：

耶路撒冷

一．David Ben Gurion, 波蘭人；二．Eliahu Dobkin, 俄國人；三．Rabbi T. L. Fishman, 立陶宛人；四．Moshe Sneh, 俄國人；五．Itzchat Gruenbaum, 波蘭人；六．Dr. Bernard Joseph, 加拿大人；七．Eliezar Kaplan, 俄國人；八．Dr. Emil Schmorak, 波蘭人；九．Dr. Werner Senator, 德國人；十．Moshe Shapiro, 德國人；十一．Moshe Shertok, 俄國人；十二．Golda Myerson, 俄國人。

紐約

十三．Dr. Nahum Goldman, 美國人；十四．Dr. M. B. Hextor, 美國人；十五．Mrs. Edward Jacobs, 美國人；十六．Dr. M. J. Karpf, 美國人；十七．Louis Lipsky, 美國人；十八．Dr. Abda Hillel Silver, 立陶宛裔之美人；十九．Dr. Stephen S. Wise 匈牙利裔之美國人。

倫敦

二十．Prof. Selig Brodetsky, 英國人；二十一．Berl Locker, 英國人。

猶太恐怖組織

自一九三九年以來，巴勒斯坦所發生之卑鄙暴行悉為猶太非法組織所釀構。此種暴行並非偶然之事件，亦非一種羣衆之激動，而為蓄意預謀，毒施奸計之結果。此等罪行之策動者雖在名義上為恐怖組織，而實則受猶太建國協會，或其附屬機構及合作者之唆使，控制及津貼。

負此種暴行責任之團體為猶太自衛軍組織 (Irgun Haganah)，猶太民族軍事組織 (Irgun Zvai Leumi) 及斯頓黨 (Stern Gang)。此三團體原出於一，即猶太自衛軍組織。私人間之競爭使此等團體採取不同之手段，但其目的及政策則彼此一致。實際上此等團體相互間及其與猶太建國協會行政部委員間，彼此無不協意合作。

三月九日耶路撒冷電謂猶太民族主義黨領袖贊同將自衛軍及巴勒斯坦猶太民族軍事組織合併，置於統一指揮之下，以建立擬設猶太國之統一軍隊。

猶太建國協會與恐怖組織 間之關係

猶太建國協會之計劃至爲凶狠。自一九二〇年以來，該協會即謀侵佔巴勒斯坦，並欲於巴勒斯坦及外約但成立一猶太國家。爲此目的，該協會計劃組織軍隊，同時自幼即於青年之頭腦中灌輸對亞拉伯人之仇恨，並使其決心攘奪亞拉伯人之土地以建立一猶太國家。有在巴勒斯坦各處見猶太青年男女列隊進行者，將難辨其爲德國之希特勒青年團，抑爲巴勒斯坦之猶太青年團也！此外猶太建國協會並強迫青年男女於大學畢業及能獲得職業前，在殖民區內受一年之軍事訓練。

猶太建國協會即以此批猶太狂徒組成恐怖組織之核心，其人員續由在歐洲訓練之非法移民源源增補。猶太自衛軍爲猶太建國協會執行部所組織指揮之部隊。猶太民族軍事組織及斯頓黨爲擅長突擊術之兩團體。猶太民族主義黨人雖欲欺騙世人謂三者不同，而事實上則三而爲一，皆猶太建國協會之攻擊武力也。凡悉猶太人技倆者無不察知此種用心，昭然若揭。蓋猶太建國協會欲以緩進團體自居，時時對於此等恐怖團體之暴行，搖頭嘆息，作不贊成姿態，並巧稱其爲“脫黨份子”，而猶太建國協會、猶太自衛軍、猶太民族軍事組織及斯頓黨間之真正關係，舉世無不知之也。除因私人間鬭爭而引起之小小歧異外，此等團體，和諧合作，共策並進，其目的及政策皆無二致。英國政府於其一九四六年七月所公佈關於“巴勒斯坦之暴行”之白皮書中，已舉出證據證實之。英國政府稱：

“英國政府於近頃在巴勒斯坦之措施中，獲有若干情報乃得結論如次：

一、猶太自衛軍及其同一軍事組織 *Palmach*（該組織在猶太建國協會要員之政治控制下工作）藉“猶太抵抗運動”之名，從事事先縱密策劃之破壞及暴力活動；

二、猶太民族軍事組織及斯頓黨自去秋以來即與猶太自衛軍指揮部合作，參加若干此種破壞及暴力行動；

三、自稱“抵抗運動之聲”而受猶太建國協會一般指導之廣播電臺“*Kol Israel*”，亦支持此種組織。”

猶太恐怖組織之經費來源

其次，猶太建國協會實負供給此等組織經費及武裝之責。猶太建國協會之歷年經費，常包括大宗款項供“安全及軍事組織”之開

支。一九四六年猶太建國協會支出三,八〇八,六九七美元，一九四七年則爲六,〇七五,〇〇〇美元。依照猶太聯合募捐會一九四八年刊物之報告，猶太建國協會預定籌募兩千萬美元充“國家組織與安全”之用。猶太建國協會運用此種巨款，供給恐怖組織以軍械、炸藥及軍火。猶太建國協會自歐美購買軍火偷運入境，乃衆所共知之事實。今年一月初紐澤西州即有大批炸藥及其他爆炸物裝運赴巴勒斯坦，結果被發覺扣留，此即爲猶太建國協會所購者。

吾人應注意者，即猶太建國協會經費之百分九十來自聯合巴勒斯坦募捐會，此會則猶太聯合募捐會之一分支也。真正操縱猶太聯合募捐會之猶太建國協會及在美國之猶太民族主義組織，蒙蔽美國政府，使信捐得之款係充慈善用途，而事實上則大部分款項係用於購買軍械、炸藥及軍火以供給巴勒斯坦之猶太恐怖組織，及用於實現民族主義黨政治野心之途。

猶太民族主義黨人

嘯聚非法移民侵入巴勒斯坦

自一九三二年以來，猶太建國協會及猶太自衛軍即用種種方法，不顧巴勒斯坦當地及其他國家之法律，鼓勵、組織及以經費補助非法移民進入巴勒斯坦。

自該年起迄一九四八年止，進入或謀入巴勒斯坦之猶太非法移民約有十萬。運載此種非法移民之侵略船隻，其爲猶太建國協會及猶太自衛軍所租賃及供備者數在五十艘以上。由於此種公開侵略，遂發生巨烈之混亂，騷擾及暴動情況，此非本節略所得具述。猶太建國協會現於歐洲聚集萬千非法移民，加以戰鬪及破壞訓練，遣赴巴勒斯坦對亞拉伯人作戰。

一九四八年三月五日，猶太建國協會代言人向新聞界發表談話，述及五月十六日英國自巴勒斯坦撤退後民族主義黨所計劃之行動。據報載其言曰：

“其時援軍健兒即自地中海各埠登船，增援自衛軍已有充份訓練之三萬人及部分訓練之三萬人。除由歐洲出發前往巴勒斯坦之衆外，尚有在塞浦路斯待候之一萬四千人（紐約時報，一九四八年三月六日）

一九三九年白皮書發表後猶太 建國協會之政策

自一九三九年英國政府發表關於巴勒斯

坦之白皮書，說明其此後對於該地之政策以來，猶太建國協會即決定採取激烈之攻勢政策以壓迫英政府更改其白皮書。全世界猶太民族主義黨人之煽動事件及激烈演說實本節略所不勝枚舉。煽動恐嚇之外，猶太建國協會更周密計劃，實施恐怖政策，其範圍不特以聖地爲止，且遍及歐洲與英國之英當局。

猶太建國協會之若干委員在巴勒斯坦或策劃、或組織、或主使、或執行暗殺、縱火、破壞等行動。猶太建國協會委員 *David Ben Gurion, Moshe Shertok, Moshe Sneh, Bernard Joseph* 諸人，依可靠證據，為預謀本件下列暴行之主動者。英國政府一九四六年白皮書中所發表之上述諸人罪行證據為彼等指令猶太自衛軍及其他恐怖團體發動此種暴行之若干電報其文如下：

MOSHE SNEH 一九四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自耶路撒冷致倫敦 MOSHE SHER TOK 電

“茲提議不必待候正式宣言，應即請全體猶太人警告官方，並振作巴勒斯坦猶太社區之士氣，足下如同意，請向 Zeev Sharif 索取移民容納量之統計材料，否則請告渠尚不需此項材料。又有提議吾人應激起一重大事件，然後發表宣言，謂此僅一警告，若英政府有不利吾人之措置，則可危及此地英人利益之更重大事件，將繼此而來。請依前碼電告足下意見，但請參閱戰時移民之統計。斯頓黨表示願以吾人工作方案為根據參加活動。其意志此次似甚堅決。如此種聯合成功，則吾人可以阻止獨立行動，即 IZL 亦不在例外。請參考關於徵募猶太人從軍之統計材料，電告對於聯合問題之意見，Sneh。”

註：Sneh 為猶太建國協會行政部之保安委員。IZL 為 Irgun Zvai Leumi 猶太民族軍事組織之縮寫。

猶太建國協會行政部贊成上述之所謂行動，可於下列各電見之：

BERNARD JOSEPH 一九四五年十月十日自耶路撒冷致倫敦 MOSHE SHER TOK 電

“Eliezer Kaplan，根據其經 Nwbw 接自 Hayyim 之電，稱足下未有訓令前，此間不應有所行動。渠反對在未奉尊命前採取任何動作。

“其他委員則認為必須以不惹起全面衝突之行動，支援足下之政治努力。

“吾人必須立即知悉此種行動對於足下之努力有益抑有害。

“如貴處反對任何行動，請電告我人應候 Wisly 到達。

“如尊處同意非全面之行動，則請電告尊方願派代表赴自治領。

“如 Hayyim 僅願吾人避免一般衝突而不反對非全面之行動，請電賀 Chill 弄瓦之喜。”

註：Bernard Joseph 為猶太建國協會之法律顧問，並為其行政部委員；Shertok 不在時，彼即代理政治處主任職務。Eliezer Kaplan 為猶太建國協會之財政處主任及行政部委員。

MOSHE SHER TOK 一九四五年十月十二日自倫敦致耶路撒冷 BERNARD JOSEPH 電

“David 十五日內不能成行，或將於此期內重遊巴黎。關於 Dobkin 函詳 David 本人贊成遣代表赴自治領。請代賀 Chill 弄瓦之喜，Shertok。”

註：參閱第二電，即知“遣代表赴自治領”及“賀 Chill”云云蓋隱指雖宜避免全面衝突，而有非全面行動之必要也。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二日自耶路撒冷致倫敦 MOSHE SHER TOK 電

“行政部拒絕授權政治處於 Ben Gurion 之訓令範圍內行動。Gsbr 稱其一俟 Ben Gurion 及 Shertok 歸來，即將反對此舉。余謂余將依所奉訓令行事，除非當局另有令到，取消 Ben Gurion 訓令。渠輩不敢取消 Ben Gurion 訓令，但堅持吾等於每一行動之先皆應稟報行政部，且渠輩有否決之權。關於警船及鐵路事已得准許。是以黨中對於 Bernard Joseph 及 Eliahu 之壓力恐將破壞一切行動。

關於十月三十一及十一月一日之行動，建國協會曾請得“脫黨組織”之合作。

SNEH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一日自耶路撒冷致倫敦 MOSHE SHER TOK 電

“吾等與脫黨組織達成協議，依此協議吾等將委彼輩擔任若干職務，惟受吾等之指揮。彼輩僅可依吾等之計劃行事。Sneh, Shaul, Meiroff, Kn'ny 及 Bernard Joseph 皆認為此種協議至合需要，唯因黨方擱置，致迄未實行。若干黨員反對任何行動，尤不願與脫黨者訂立任何協議。以下為關於行動之情報：

“下述行動係於星期三夜執行。海法港擊沉船隻二艘，扎發港一艘。此等船隻皆用以

驅逐移民者。鐵路線中心被炸毀者五十處，爆炸地點共五百處。鐵路交通自敘利亞至迦薩，海發至撒馬克，里達至耶路撒冷皆告中斷。在此等行動中無受傷、被截止或遞捕者。

“同夜，猶太民族軍事組織襲擊里達車站，破壞甚多，亦有若干人受傷。同晚，斯頓黨於海發煉油廠作重大破壞，死一人。異見黨人事先曾以此通知吾等，吾等對里達之舉未有異議，但於煉油廠之事則不贊成。協議如已實施，則里達之犧牲當可避免，而煉油廠之行動亦可阻止。黨方及行政部對此協議不予通過，實為罪惡。

“此種行動震動全境。當局張皇失措，已頒布道路夜禁令。渠等刻正候倫敦訓令。恐其將對自衛軍發動總攻。吾等已作必要之安全措置，並準備犧牲。請電 Ada 詢其兒輩安好以為證實。”

英政府所獲之證據不止此數電報而已。英政府稱其尚有種種情報及證據，可以證明猶太建國協會若干委員之罪行，並可顯示彼等與暗殺破壞行動有關。

一九四七年七月十九日，巴勒斯坦政府向聯合國巴勒斯坦特別委員會提出節略一件，指控巴勒斯坦猶太社團支援政治恐怖政策。該節略於述及社團有否權利以武力為手段，達成其政治目的時，曰：

“自一九四五年初以來，猶太社團隱然自稱有此權利，且以有組織之非法行動，暗殺及破壞等行為支持之。渠等以為不論他人之利益若何受損，猶太人之建國及其移民巴勒斯坦絕不容有任何障礙。”

巴勒斯坦政府於一九四八年三月一日復發表聲明，稱猶太建國協會拒絕與政府合作以制止此種暴行。該聲明曰：

“猶太建國協會認為所請違反猶太人之政治利益，拒絕合作……

“自是以後，此種團體所發動之暴行，不特層出不窮，且復變本加厲。去年中此輩屢犯不悛之罪惡固無須分門別類，略舉一二即足見其一斑。如保安隊兩隊員無辜慘遭鎗斃；如該隊若干隊員於毫無防備間為其狙擊喪生；如蓄意炸毀房屋，使婦孺因而死傷；如策劃暗殺若干外僑；如故意槍擊醫院中之英傷兵；如武裝劫擄及勒索；又如昨日發生之暴行英兵二十八人因而死事……

“猶太社團之領袖，緣於政治理由，自認無力採取措施將此輩罪犯送交法庭，因而越軌不法行動日益加厲，洵至該社團本身亦有為其組成份子毀滅之虞矣。猶太建國協會既無力擔負其責任，乃用種種方法以自解嘲，或

含沙射影，或謊言欺騙，或肆意宣傳以攻擊英國保安隊隊員，而實則此輩隊員每日冒生命之危險以保護猶太人之財產及保全千百猶太人之性命。”

猶太建國協會控制猶太恐怖運動之廣播電台

猶太恐怖運動有秘密廣播電台一所，稱“以色列之聲”(Kol Israel)。每有猶太人發動之暴行，即喜氣洋溢放送消息，極盡煽動宣傳之能事。此電台為猶太專家以猶太人之金錢所建，誠猶太建國協會之聲也。英政府一九四六年白皮書中所公佈之證件，尚有電報一件，係 Sneh 於一九四六年五月十二日自耶路撒冷拍致倫敦“Daniel”者。該電原文如下：

“請將所附 Kol Israel 廣播原文轉奉 Ben Gurion，並請附帶說明此項廣播係徇 Shertok 之請而發者。”

Moshe Shertok 請作之廣播係一警告，謂除非英政府對猶太建國協會之要求屈服，則新暴動將陸續發生。果事隔不久即有暴行發生，一九四六年六月十六至十八日間，猶太自衛軍組織及猶太民族軍事組織襲擊公路及鐵路橋樑，劫持並鞭撻英軍軍官。

一九四六年六月十八日，“以色列之聲”廣播上述暴行消息時，喜氣洋溢曰：

“若干名人及新聞家對於抵抗運動因政府之拖延政策而重新活躍，曾熱烈致電祝賀……”

猶太建國協會對亞拉伯人之政策

猶太建國協會及其恐怖主義組織對英方作戰時，亞拉伯人遇害者數百人，受傷者亦數百人。各該猶太組織對其擊犯政府非法行為之後果，欣忭若狂。彼等目睹無辜亞拉伯人雖遭其殺戮，而亞拉伯人未採報復，亦未擊犯猶太人，遂以為亞拉伯人不至於還擊，而可以恐怖手段使其降服。於此期間，在猶太建國協會統轄指揮下，以亞拉伯人為對象之各種極為懦弱之罪行，且相繼發生。

故猶太建國協會對亞拉伯人之政策係以挑激為基礎。彼等以為猶太民族主義者倘能示亞拉伯人順從其意旨可獲之實利，彼等自可恣其挑激而無虞。美國某新聞評論家看法與此相同，曾謂憑威脅利誘不難使亞拉伯人就範，贊成分治！可謂一語道破。

此種政策清晰表示猶太建國協會雖積三十年之經驗，對於亞拉伯人之心理及性格實

從未真正認識，或可謂毫無所知。彼等襲獵亞拉伯人，事先曾經妥為計謀，事後則逃逸無蹤。亞拉伯人之妻室子女遭狙暴斃，彼等原期藉此恫嚇亞拉伯人，而實僅使亞拉伯人益為憤怒耳。此種襲擊行為益使亞拉伯人相信其所慮者並非無因，益信猶太民族主義者之手段懦而且鄙。此種襲擊行為激使亞拉伯人決志消滅猶太恐怖主義。亞拉伯人深知此輩冒各種美名——如“猶太民軍”，“地下部隊”，“抗戰運動”等——之卑怯之徒不能為堂堂丈夫正面作戰，而須穿着亞拉伯衣飾或英軍制服，此裝偷襲以逞其暴行，事後則潛逸逃脫。猶太自衛軍之員兵有數次與亞拉伯國家主義者正面相逢，則惶惶逃逸，終被消滅。

十一月二十九日以後亞拉伯人一時亦曾有強暴行為，吾人並不否認。蓋舉國憤激反對分治。但吾人可證明亞拉伯人此種強暴行為實由激昂之羣衆於聽悉其國為人分割之訊後所為。即在此種情形下亞拉伯人且小心翼翼，避免襲擊婦孺。而猶太建國協會之恐怖主義徒黨所行之暴行則不然。其暴行乃以亞拉伯旅舍、辦公處或住宅為對象，殘忍無情，無論男女老幼，圖盡殺戮。

舊法復用

猶太恐怖主義古代即有其先例。吾人固不欲命 Knazar 餘腐之猶太人對其三千年前“祖先”之罪行負責。但吾人如憶及猶太人之殘忍無情及其恐怖主義行為實符合古代希伯來人初侵服巴勒斯坦時所立下之模式及傳統，則吾人對巴勒斯坦猶太人之殘忍無情及恐怖主義之行為，自易了解。

數年前耶路撒冷希伯來大學校長 Dr. Judah Magnes 曾稱自今猶太人不應取法約書亞之手段。渠作此語，乃對猶太民族主義者大多數負責人所行之暴力恐怖主義之政策，深表不滿。目前猶太民族主義者暴虐罪行使約書亞及其繼承者重新活躍於吾人腦際。吾人茲不妨請問：約書亞及其繼承者之手段為何？

最善之答案莫如徵引舊約中數段。此類段落實引不勝引也。吾人於斯可見今日猶太民族主義者所以如病如狂盲目求取其法之“先例”及“傳統”，究為何似：

“耶和華你的上帝，把城〔巴勒斯坦〕交付你手，你就要用刀殺盡這城的男丁。惟有婦女、孩子、畜牲和城內一切的財物，你可取為自己的掠物；耶和華你上帝把你仇敵的財物賜給你，你可以喫用。離你甚遠的各城，不

是這些國民的城，你都要這樣看待他。但這些國民的城，耶和華你上帝既賜你為業，其中凡有氣息的，一個不可存留，只要照耶和華你上帝所吩咐的，將這赫人、亞摩利人、迦南人、比利洗人、希未人、耶布斯人都滅絕淨盡”（申命記第二十章：第十三節起至第十七節止。）

“又將城〔耶利哥〕中所有的，不拘男女、老少、牛羊、和驢，都用刀殺盡。”（約書亞記第六章第二十一節）

“這樣約書亞擊殺全地的人，就是山地、南地、高原、山坡的人、和那些地的諸王，沒有留下一個，將凡有氣息的盡行殺滅，正和耶和華以色列的上帝所吩咐的。”（約書亞記第十章第四十節）

“〔大衛〕將城裏的人，拉出來放在鋸下、或鐵耙下、或鐵斧下、或叫他們經過磚窯。大衛待亞捫各城的居民，都是如此……”（撒母耳記下第十二章第三十一節）

此即猶太恐怖主義者以猶太建國協會為後盾今日在現代巴勒斯坦復行之極權主義之暴行。此等暴行發生之時間，距納粹加諸彼輩猶太人之慘酷暴行，僅數年耳。

猶太恐怖主義行為事例

註：一．下列暴行事實係根據巴勒斯坦政府新聞稿或出版物及亞拉伯國家同盟最高委員會之紀錄。

二．下列事件未包括猶太暴徒之行為或亞猶公開戰事行為。

一九四三

猶太自衛軍盜竊軍械及爆炸物

一九四三年三月。本月內根據官方消息，“盜竊軍械及爆炸物之次數顯增。”後審訊與猶太自衛軍及其旁支組織盜竊軍火大陰謀有關之兩英國軍官。

剪少女髮

一九四三年八月。一九四三年八月特拉維夫出現標語傳單，指名斥罵（猶太）少女之與非猶太人為伴者。此等女郎頭髮多為猶太民族主義者強予剪薙。由是引起九月四日之騷動，非武裝人民二十八人受傷。

一九四四

政府運輸機關遭毀

一九四四年一月。一九四四年一月猶太恐怖主義者開始進行有計劃之殺戮及破壞。

札發政府運輸機關停車場炸藥爆發事，可以見之。

大教堂外牆之詭謀

一九四四年二月三日。有兩猶太人於耶路撒冷聖喬治大教堂之外牆，欲有所裝置，爲人發見後驚遁。自所遺器物推知罪徒正從事於英國總督星期日前來禮拜常經之大教堂大門裝設一“地獄機器”。

移民部之爆炸

一九四四年二月十二日。耶路撒冷、特拉維夫及海發移民部公署經人安放之炸藥爆發。事由猶太恐怖主義者主謀，結果建築物損壞頗鉅。

警察總局被炸

一九四四年二月二十四日。海發警察總局被炸，損壞甚鉅，人員多人受傷。

所得稅局被炸

一九四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耶路撒冷、海法及特拉維夫之所得稅局因猶太恐怖主義者安放之炸彈爆炸，損毀甚鉅。

英國警察八人遇害

一九四四年三月二十三日。三月內巴勒斯坦警察遇害事件單獨發生者曾有數起。但一九四四年三月二十三日有警察八人遇害，或死於槍彈，或死於炸彈爆炸。耶路撒冷、特拉維夫、海法及札發之警局建築損毀頗鉅。

播音臺被襲

一九四四年五月十七日。無線電機件集中處之 Ramallah 無線電臺被襲，襲擊者圖利用電台廣播，未果。

公署被襲，人員傷亡

一九四四年七月十四日。耶路撒冷城中區警察總局及區土地登記處之公署被襲，建築炸焚，損毀慘重。警員有傷亡者。土地登記處之檔冊被毀。

圖刺總督

一九四四年八月八日。英國總督 Mac-Michael 及夫人赴札發市政府某歡送會，途中有人企圖行刺。

警局被襲

一九四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二十七日、二十九日。八月二十二日札發及特拉維夫警察

局所三處被襲，人員罹難。二十七日警察局所四處被襲，巴勒斯坦警員有死傷者。二十九日高級警官一人於赴局途中遭狙殺。

輕工業部被襲

一九四四年十月五日。輕工業部特拉維夫辦事處及出售所遭 Irgun Zvai Leumi 會員約五十人之襲擊，價值 100,000 英鎊（400,000 美元）之織品被運走。

Lord Moyne 被刺

一九四四年十一月六日。英國中東事務國務部部長 Lord Moyne 在開羅被斯頓黨兩人於光天化日下狙殺。

越數日，邱吉爾先生於十一月十七日在下院就該項罪行發表聲明謂：

“吾人對猶太民族主義運動之夢想倘將化為兇犯手槍發出之火煙，吾人爲猶太民族主義運動之將來所致力之工作倘將製造一批可以與納粹德國相比無愧之新暴徒，則吾人中恐不乏如余本人所主張者，即對於吾人過去多年如一日所取之立場不得不重新考慮矣。猶太民族主義運動果有其和平興盛之前途，此等罪大惡極之行為必須終止，主其事者必須剷草除根，盡予滅絕。”

邱吉爾先生要求巴勒斯坦全體猶太人竭力合作，以遏制有計劃之恐怖主義之行動。此種合作未成事實。反之，恐怖主義之潮來勢益烈，氾濫所及益廣。

William Zuckerman 一九四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於美國希伯來報中所云，茲不妨引述之。渠云：“如有人焉，足以象徵其所誕生時代之英國者，其邱吉爾先生乎。然事實上整個英國民族對於政治上之恐怖並無認識，且對之懷自然之厭惡。恐怖主義行動之光榮之處歐洲人，尤其東歐民族，多有能見之者，而英國人則未見之。

猶太建國協會份子自恐怖主義之暴行中所見到之光榮之處，Ben Hecht 氏予以贊許。一九四七年五月十四日紐約郵報由號稱巴勒斯坦抗戰基金之團體所登之廣告中所刊載 Ben Hecht 氏所作“致巴勒斯坦恐怖主義者書”中云：“君等每次破英國之牢獄，每次將英國火車炸燬，每次劫英國銀行，或對英國人開槍投彈，美國之猶太人心中皆私為之慶祝。”

一九四五

巴勒斯坦鐵路被襲

一九四五年十月三十一日。類似上列之

事件一九四五年全年繼續發生。一九四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武裝猶太人襲擊巴勒斯坦鐵路之事先後發生者曾有數起，其最嚴重者為里達火車站及貨棧所受之大規模襲擊。鐵路幹線炸斷者計二百四十二處。罹難者有英國兵一人，巴勒斯坦警察一人，鐵路員工一人。同晚邁發及札發警局汽船為威形炸彈炸毀。海法之統一煉油廠有人圖炸，未遂。上列行為，猶太自衛軍、猶太民族軍事組織及斯頓黨諸團體皆與焉。

警局被襲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耶路撒冷警察總局，札發及特拉維夫之警局及特拉維夫之軍需倉庫遭大隊猶太恐怖主義者武裝徒衆之襲擊。警局建築被炸，毀壞極重。英國警察兩人，亞拉伯電話生一人，英兵一人，巴蘇陀蘭兵士四人遇難。此外並有受傷者。

巴勒斯坦政府就此等事件之發生作下列聲明：“每次襲擊事件發生，恐怖主義者益顯殘暴，無所忌憚，而整個猶太社會對其武裝份子之組織及實力之表現亦愈露自得之情，至為顯明”。

一九四六

殘忍殺戮

一九四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一九四六年內巴勒斯坦猶太人恐怖主義之行爲並未消滅。反之，賴海外同種及同情者金錢及精神上之支助，恐怖主義者殘殺破壞之嗜欲益甚。本年四月二十五日，猶太恐怖主義者襲擊守衛汽車停車場之英國兵，士兵七人遇害。根據某目擊者之報告，侵襲者入各營帳（汽車場上共有營帳三座）於短距離內鎗殺未武裝之兵員，至為殘忍。有兩士兵正卧床上休息，當被殺害。另一士兵於距停車場一百五十碼之處中彈，子彈穿過其口部及胸部。該士兵亦未武裝。

綁虜軍官

一九四六年六月十八日。武裝猶太人入特拉維夫軍官俱樂部，擄去軍官六人，將其手脚捆住，裝於以鉸鏈開合之條板箱中，運藏城中心某屋舍之地窖中達數小時，然後將其手足以鐵鏈牢繫。其中二人圖欲抵抗竟遭以鐵片擊打。該等軍官被囚為質，受各種虐待後始放還。

全球為之震愕之大衛王旅館罪案

一九四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人類有史以

來最為懦弱之罪行之一亦發生於本年度之內。此即耶路撒冷大衛王旅館被炸事件是。

此次偷襲結果，死者九十二人，傷者四十五人，中有各級官吏及男女辦事人員多人。大衛王旅館原用為巴勒斯坦政府秘書處及英軍總部之辦事處。該次襲擊發生於六月二十二日正午十二時左右，正當各辦事處平常最為忙碌之時。襲擊者化裝為送牛乳人，將炸藥置牛乳罐中安放於旅館最低層，然後逸去。

Mr. Attlee 於下院中言及猶太民族主義者此項可鄙之懦弱恐怖主義罪行時稱：“耶路撒冷昨日發生之獸性殘殺罪行，君等當已駭聞之矣。過去數月內巴勒斯坦發生之暴行甚多，皆甚慘酷，然未有如是之甚者也。”

巴勒斯坦政府秘書長 Sir John Shaw 於其廣播詞中云：“余以秘書長之地位，死傷者多皆余之僚屬，其中多人余與其私誼達十一年之久。余與彼等之關係非僅公務上之同僚也。無論其為英國人、亞拉伯人、猶太人、希臘人、阿米尼亞人、無論其為高級官吏、警察或余之信役、車夫、信差、衛隊，無論男女老少，皆余友也。

“欲求普通人員品行純正，充任職員較該等人員尤為勤勞忠實，誠屬難能。彼等所犯唯一之罪在於為巴勒斯坦及其人民竭誠舍己秉公服務。而所得之報酬如此——慘遭屠殺。”

此項罪行，猶太民族軍事組織雖承當責任，但彼等嗣公布曾得猶太自衛軍之准許。吾人因可推知其曾得猶太建國協會之准許。

警車被炸，六人遇難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三日猶太恐怖主義者炸毀警車一部，亞拉伯警士四人，英國警士兩人遇難。

死於炸藥爆炸者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是日恐怖行為屢見，英國上尉一人、兵士四人遇難，受傷者六人，該上尉乃因 Ras El-Ain 附近地雷爆炸致死。其他死傷乃因猶太恐怖主義者於特拉維夫及 Sarona 間炸毀警局卡車所致。

死於另一炸藥爆炸事件者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二日。猶太恐怖主義者埋置之地雷於耶路撒冷至札發道上炸毀吉普車一輛，英國兵四人遇難。

擄綁鞭撻；納粹虐狂之復活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英國陸軍

軍士四人於未當值時被擄爲質——被擄地點爲 Rishon 一餐館及特拉維夫之 Armon 旅館。該等軍士衣服被脫，遭最野蠻之鞭打。其一被擄者 Gillam 上士描敘其身歷經過如下：

“余與友朋四人正於 Rishon 餐館坐談。餐館音樂忽然停止，有四人自外入。彼等搜余身，知余未攜槍械，乃強余出餐館，以手槍脅余過街行入一鋪砂小道，約行五十碼。其中兩人乃移立於余之兩側，喝令余除去衣服，又嫌余解衣太慢，乃動手將余衣着剝光。其中一人將余臂膀扼拗於余背後，另一人屈拗余身使余首夾於跨下。彼等以一頭重之有彈性之鞭擊余。八鞭之後始放手，推余首於地，然後逸去。”

另一受難者 Bentham 上士記其經歷如下：

“彼等將余推入停該處候吾等之汽車內，載至動物園附近之荒地上，將余等兩手綁於背後，命余等面牆而立。此輩武裝暴徒計十人。余等兩人每人受十八鞭。彼等以類似細長之黑電線爲鞭，每次鞭擊多橫落於余背上。鞭擊余者僅其中一人，惟 Wright 則受三人輪流鞭撻。

“鞭打過後，彼等作狂樂之狀，其中數人發癡笑聲。”

一九四七

滿載火藥之車輛

一九四七年一月十二日。海法猶太恐怖主義者駕駛滿載火藥之車輛至警察總局及英籍警員住宅附近，將火藥棄置於該處待其爆發。英國警士兩人亞拉伯警士兩人遇害，其他英國警士兩人傷勢危殆。此外受重傷者七人，其他受傷男女逾百人，受傷程度不等。

英國法官被擄

一九四七年一月二十七日。特拉維夫區法院院長 Judge Ralph Windham 正審理案件時，猶太恐怖主義者十四人約於正午闖入法庭，威脅庭中辯護人訴訟人列席聽衆等。同時另三人經法官入庭用之門徑而入，以槍指戴假髮着袍服之法官。法官圖抵抗，惟頭部被擊，隨被拉出庭外，擄去爲質，以贖回前判殺人罪及妨害業務罪應處死刑之某猶太恐怖主義者。該法官被恐怖主義者羈囚數日，於英國當局威脅猶太建國協會將採取最嚴厲之處置後始予釋放。猶太建國協會及特拉維夫市政府曾均奔走鑽營，該法官始獲釋放。

軍官俱樂部被炸毀，死者二十人

一九四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二月二十八

日週末中發生恐怖主義者暴行事件多起，其最著者爲耶路撒冷英國軍官俱樂部之被襲。各軍官值安謐之安息日正休憩中竟遭暴襲，尙矇然不知究竟是何變故時，二十人已被擊斃。該等猶太恐怖主義者隨悄然移步至距猶太建國協會不遠之軍官樓廈，擊斃守衛，進入樓廈，將性甚猛烈之爆炸物安置於樓下廳堂中後逸去。數分鐘之內火藥爆炸。爆炸至爲劇烈，全座樓廈崩毀。死者有軍官、有警察、有非裝人員。

煉油廠損毀

一九四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海法各煉油廠，因恐怖主義者之妨害業務行爲，毀損之處估值達 300,000 巴勒斯坦鎊(1,200,000 美元)。

紅十字會病院被炸、紅十字會休養所電影場被炸毀

一九四七年四月十八日。猶太人一隊駕車入 Nathania 戰地裏傷所第六十一號陸軍紅十字會所內。英國哨兵一人遇害。與病人所居之病室毗連之診療室被炸毀。該陸軍紅十字會會所上曾高懸紅十字旗兩面，此外並有布告板五面立於引人注目之處。

兩日後，有人向紅十字會所休養所電影場投炸彈，英國兵六人受傷。

火車被炸出軌，死者八人，傷者二十一人

一九四七年四月二十二日。開羅至海法之火車列車一部在 Rehovoth 附近爲猶太恐怖主義者炸毀。英國人五人、亞拉伯人三人死之。受傷者英國人二十三人，亞拉伯人四人。

猶太自衛軍襲擊亞拉伯人餐館

一九四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武裝之猶太人一隊襲擊 Petah Tikva 附近亞拉伯人鄉村 Fajja 某餐館。亞拉伯人中彈死者一人，傷者七人。該等武裝猶太人於該餐館建築內裝放爆炸火藥。此外另有一隊襲擊附近亞拉伯人營房。亞拉伯人一人中彈斃命。猶太自衛軍致希伯來文報紙之文稿中自承對於該等暴行事件之責任。

發予英國領袖之炸藥信

一九四八年六月六日。“炸藥信”共計二十封先後寄發予高級英國官員如 Attlee 首相、Ernest Bevin 外長、吉邱爾、Herbert Morrison

斯頓黨諸領袖最後承認該等信件為其所發。收件人開啓該等信件時，火藥爆發可能使收件人殘廢或炸死。

英國軍官兩人被擄

一九四七年六月九日至十日。武裝猶太人於 Ramat Gan 附近之游泳池畔擄去巴勒斯坦警隊英籍人員兩人，脫其衣笞之，並拘為質。嗣英軍將 Kiryat Shaul 之猶太居留地包圍，該兩人始獲釋放。

猶太人迎接巴勒斯坦委員會

一九四七年六月十九日至二十四日。聯合國巴勒斯坦特別委員會 (UNSCOP) 抵巴勒斯坦僅數日即親見猶太恐怖主義者之行動，雖為呼籲請停止一切恐怖主義行為，彼輩仍不之顧。六月十九日滿載火藥之貨車一輛在海法英國女子中學附近爆炸。六月二十二日猶太恐怖主義者圖於距離聯合國巴勒斯坦特別委員會委員住居之青年會樓廈三百碼內綁擄一英國軍官。六月二十四日猶太恐怖主義者之手榴彈於巴勒斯坦軍事法庭五十碼內爆炸。數日後——六月三十日——聯合國巴勒斯坦特別委員會斥責巴勒斯坦之恐怖主義行為，認為顯然違反五月十五日聯合國決議案，無可為諱。

戰地病車炸毀

一九四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戰地病車隊之卡車一輛在海法及札法道上為猶太恐怖主義者炸毀。第二戰地病車隊之兵士二人死之。

英國軍士被執為質。絞斃。裝懸機關上以引發地雷

一九四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七月十二日斯頓黨之恐怖主義者綁擄英國陸軍軍士兩人為質——Paice 二十歲，Martin，二十一歲——以贖正由軍事法庭以犯殺人罪及妨害事業罪嫌疑予以審訊之猶太恐怖主義者兩人。該軍士兩人被絞死。七月三十一日，兩具變為黑色之屍體發現懸吊於兩株並立之有加利樹上。屍體之一，設為墜陷阱，地時引起地雷爆炸，炸成碎片，無法收殮。附近英國尉官一人受重傷。此種慘惡罪行，引起整個文明世界之憤怒。

警士三人炸死

一九四七年八月五日。猶太民族主義者領袖三十五人正待押送 Latrun 拘留營時，猶太恐怖主義者安放於巴勒斯坦政府勞工部之炸彈爆炸，警士三人死之。

亞拉伯人七口之家全家炸死

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五日。午前一時二十分左右，猶太恐怖主義者約十五人至二十人間攜機關槍及手槍，入札發與 Mulabis 之間 Haj Rashid Abu Laban 之橘園，走向園中一座屋舍。屋中一家七人正酣睡，附近住居者尚有工人九人，亦已就寢。恐怖主義者於房舍四週擲放地雷，於該處附近覓得電線，將其裝引燃發。整座屋舍被炸成平地。附近睡眠中驚醒之工人四人被捉，隨被槍殺。死於斷磚殘瓦中之全家七口姓名如下：Yusif Dabassi，五十歲；妻 Khadra Debassi，四十歲；子 Mohammad，二十二歲；女 Wafieh 十歲，Huda，八歲，Nada 七歲；子 Yahia，三歲。

猶太自衛軍自承此項暴行之責任，並以為快。猶太建國協會欲恐嚇亞拉伯人使其降服，此其所採步驟之一也，此項暴行所引起之損失，估計為 80,000 美元。

恐怖主義者擊斃英國警察四人，劫去 180,000 美元。

一九四七年九月二十六日。猶太恐怖主義者一隊在特拉維夫巴克雷銀行樓廈前截攔裝甲車一輛，擊斃英國警察四人，劫去 180,000 美元而逸。

婦孺受傷

一九四七年十月九日至十日。猶太人一隊，攜帶炸彈及自衛槍，襲擊 Majdal Sadek 地界內兩座亞拉伯人之營帳，斃亞拉伯人兩人，傷四人。受傷者包括婦人一人及其幼子。

懦鄙之化裝

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日。Raanana 附近有猶太人一隊，穿着英國軍隊制服，藉口查搜槍械命居民 Shaykh Ahmed Salameh Shobaki 及其親屬青年四人出其房舍相見。Shaykh Ahmed Salameh Shobaki 等信以為官方軍事調查團，應召而出，五人皆慘被槍殺。

猶太自衛軍放火焚燒亞拉伯電影場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猶太自衛軍分子由猶太警官予以協助，縱火焚燒耶路撒冷最大亞拉伯電影場之一——Rex 電影院。

海法煉油廠之炸彈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三十日。乘小卡車之猶太人數人以裝炸彈之牛奶罐兩罐，向立於煉油廠門前等待報到工作之亞拉伯工人兩百

等。人投擲。爆炸結果海法全城爲其震動，亞拉伯工人六人死之，四十六人受傷，其中二十五人傷勢甚重。

一九四八

猶太自衛軍恐怖主義者在亞拉伯
街道上之投彈

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猶太恐怖主義者數人乘坐竊來之裝甲警車一部駛經 Manilla Road, Princess Mary Avenue 及 St. Julian Way 間之三角場，向行人擁擠之亞拉伯人街道投彈。炸彈爆發結果亞拉伯十五人死之，四十二人重傷。遇難者之一爲交通警察名 Hassan，生前甚得人喜愛，耶路撒冷人多以“滑稽警察”呼之。

猶太自衛軍襲擊行為

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半夜一時左右 Balad El-Sheikh 及 Hanasa 之村民正酣睡中，猶太自衛軍分子穿着英軍制服化裝偷襲，炸毀房屋，不分男女老幼，槍殺村民。遇害者計三十五歲孕婦一人，十一歲兒童一人，男丁五人。受傷者三十二人，其中傷勢嚴重者二十五人。傷者中婦孺甚多。

札發福利站炸毀

一九四八年一月四日。午後十二時二十五分，猶太恐怖主義者兩人，一人駕一裝計時爆發炸彈之卡車，另一人駕吉普車，照例穿着英國兵制服，駛至充兒童宿舍之札發亞拉伯福利救濟站及巴克雷銀行間之小巷巷底，卡車開入巷後即停於該處，駕駛人即乘守候之吉普車者，相偕而去。兩人離去後，炸彈爆發，全城爲之震撼，距其地頗遠之建築數座因被震動亦有損壞。福利站場毀。因此次殘殺行為亞拉伯人死者十七人，傷者一百零六人。死者及受重傷者中有婦孺若干人。

猶太自衛軍炸毀 Simiramis 旅館

一九四八年一月五日。一九四八年一月五日星期一夜半一時，猶太自衛軍以最野蠻之手段襲擊耶路撒冷 Katamon 區 Simiramis 旅館。無辜良民喪命；受傷者尤衆。猶太建國協會之恐怖主義部隊先以小炸彈炸毀旅館門徑，再於旅館最低層安放炸彈。炸彈爆發之結果全座建築連人毀場。恐怖主義者離址時，並向附近房舍開槍射擊。罹難者爲：Subhi

El-Taher, 回教徒；Mary Masoud, 基督教徒；Georgette Khoury, 基督教徒；Abas Awad, 回教徒；Nazira Lorenzo, 基督教徒；Mary Lorenzo, 基督教徒；Mohammed Saleh Ahmed, 回教徒；Ashur Abed El Razik, 回教徒；Ismail Abed El-Aziz, 回教徒；Ambeer Lorenzo, 基督教徒；Raof Lorenzo 基督教徒，Abu Suwan 全家基督教徒七人（夫婦及子女五人）。

除死者外，尚有十六人受傷，中有婦孺若干人。

猶太恐怖主義：濫擲炸彈

一九四八年一月七日。午後四時十五分猶太殺人暴徒駕裝甲車一輛至耶路撒冷札發通路亞拉伯菓販停放貨車地帶，向貨車叢集處拋一強烈炸彈，然後疾馳逸走，轉入 Mamilla Road。某十四歲亞拉伯童子睹狀，向裝甲車擲小炸彈一枚，車立停止。恐怖主義者死三人，傷兩人。亞拉伯人死者十四人：Isa Abou Halawa, 基督教徒；Isah Kelbo, 回教徒；Ahmed Taha el-Bazlit, 回教徒；Hayk Jackian, 阿米尼亞基督教徒；Awad Mohammed, 回教徒；Soubhi Rabah Barakat, 回教徒；Hasan Mohammed Batroukh, 回教徒；Mohammed Mahmoud Jaber, 回教徒；Mary May Majaj, 基督教徒；Hanna Samain Abdo, 基督教徒；Isa Tabnan, 基督教徒；Zalek Ahmed Dana, 回教徒；其他死者多人姓名不詳。傷者三十五人，中傷勢嚴重者若干人，婦孺若干人。

猶太恐怖主義

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九日。午後十二時零五分，綠漆猶太小卡車一部在札發耶路撒冷公路上行駛。車中計有三人。車行近一亞拉伯小樹林時，乘車人拋下一匣箱，箱面英文標爲“肥皂”。匣箱內火藥嗣爆發，地面被炸陷爲凹壑。婦女一人及兒童一人因中炸彈碎片，登時斃命。該小卡車復駛經 Sarafand 地諸咖啡館。車中人向咖啡館顧客開三槍，Abed El-Zahir 及 Mohammed Il-Ihirkawi 二人中彈，Mohammed Il-Ihirkawi（二十三歲）死之。其他受傷者六人，經送至札發入醫院。該小卡車車上人並圖炸一公共汽車，但所擲之手榴彈未爆發。

襲擊無力自衛之婦人

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九日。猶太恐怖主義者似專事襲擊無力自衛之婦人孺子及老年人。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一夜半一時半，猶太恐怖主義者二百人左右於黑夜掩蔽

之下襲擊Acre附近之Tamra村，自村西進襲。所用武器有 Bren 式輕機關槍及手榴彈，若干房舍受損毀。亞拉伯人死二人，重傷年七十之老嫗一人及其他二人。

猶太恐怖主義者炸毀亞拉伯房舍十一座

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一日。猶太恐怖主義者圖進入札發及特拉維夫邊界若干房舍，爲人發現。亞拉伯國民軍向其開槍，彼等乃逃逸。但彼等似已於若干房舍內安放地雷。地雷突然爆發，亞拉伯房舍炸毀者十一座。損失計逾二十萬美元。

化裝亞拉伯人

一九四八年二月十二日。猶太自衛軍恐怖主義者一隊化裝爲亞拉伯人至海發 Mt. Carmel 汽車行，入內向巡夜人詢問往政府醫院之道徑。巡夜人告以方向時，猶太自衛軍分子之一即在汽車行中安放炸雷一顆。自衛軍分子駕車駛去後，炸雷即爆發。車行起火，建築內部全付一炬，汽車十四輛焚毀。因是項懦弱罪行，死傷者計六人，其中有八歲女童一人。

死人活人同遭襲擊

一九四八年二月十二日。札發各基督徒社羣墳場，皆集中於一處。各墳場皆自設守衛。附近 Bath Yom 猶太人居留地之猶太恐怖主義者向各基督教墳場開槍並拋擲手榴彈。亞拉伯基督徒死者五人 其中女童三人：一爲五歲，一爲八歲，一爲十一歲。

襲擊 Kalkilah—罪行常例之一

一九四八年二月十二日。猶太自衛軍徒黨四人化裝亞拉伯人，駕英軍小卡車自附近之Kafr Saba之猶太居留地駛至 Kalkilah開槍，向村外沿孤立之亞拉伯房舍三座擲手榴彈。死五人 其中五歲女童一人，八歲男童一人，十三歲男童一人。

桶裝炸藥推滾入亞拉伯區

一九四八年二月十四日。猶太自衛軍分子於午後六時三十五分自 Hadar Ha-Carmel 彼等避匿之所取出猛烈炸藥兩桶，推之任其滾向山腳亞拉伯人區。惟兩桶滾至一石路處均停止，誠該區亞拉伯人之幸也。事爲亞拉伯自衛軍兵員駐其處者瞥見，通知英軍總部。英國皇家工程師數人認爲解除炸藥桶之引線過於危險，乃命令可能炸及之人家撤離其房

舍。撤離之後乃引炸藥爆炸。附近房舍五十五座被毀，聲聞十五英里之外。

猶太民族義者暴徒穿着英軍制服

一九四八年二月十四日。猶太民族主義者暴徒六人穿着英軍制服駕竊來之英國小卡車駛至札發至耶路撒冷道上 Ramleh 城一亞拉伯商店前。其中一人入店謂其囊中貯有“英國物資”願出售，店中人拒購時彼乃逃逸，但遺囊店中。囊中裝猛烈火藥炸雷自不待言。登時火藥爆炸，除該商店及附近商店外，被毀者尚有房舍兩座。斷磚殘瓦中掘出無辜亞拉伯人之屍體八具，其中有五歲女童一人，三歲男童一人，十一歲男童一人。

Sa'sa' 村房舍炸毀

一九四八年二月十五日。午前四時左右，猶太自衛軍分子一隊至巴勒斯坦極北黎巴嫩邊界Safad區之Sa'sa'鄉，於黑夜掩蔽下，在亞拉伯房舍三所內安放炸雷及猛烈火藥。房舍三座隨被炸毀。斷磚殘瓦中掘出亞拉伯男女及屍體計十一具。死者中有十歲女童一人，九歲至十五歲間之男童五人。

以懦弱手段重襲 Ramleh

一九四八年二月十八日。午後二時三十分，屬於猶太民族軍事組織之恐怖主義者一人化裝亞拉伯人騎驢至Ramleh之菜市。渠與一賣菜婦人論價付款購買菜蔬，揚言須往附近市場購肉，囑婦人代看其驢及驢背之筐匣。十分鐘之內筐匣中之炸雷及猛烈火藥爆發，炸死十二人，傷四十三人。死者之中有十歲以下之兒童四人，十四歲之下之兒童四人。

因爆炸之猛烈，被害者除一人外，面目皆無從辨識。巴勒斯坦政府就此事發表之公報稱死者之頭顱肢體以及內臟經於爆炸地點兩英里之外檢得。

殺害醫院中之英國病人

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三日。黃昏後不久，猶太恐怖主義者數人，面戴面具，進入耶路撒冷Wallach醫院。受傷之英國警士兩人正臥床上。猶太恐怖主義者向其開槍，一人斃命，另一人受重傷。恐怖主義者逃逸。

同時另有猶太恐怖主義者數人闖入Haddassah醫院——該院亦在耶路撒冷城中。該院病人中另一英國警士爲其狙斃。

碾斃產婦病院

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四日。猶太自衛軍

之恐怖主義組織以匿蔽某處之白礮，向耶路撒冷城若干部分濫施轟擊。

所放計共三礮，其一落於政府醫院之產科病院，病院建築損壞甚重，孕婦驚恐無措。另一礮彈在郵政局屋頂爆炸；另一在亞拉伯區聖保羅路巴克雷銀行附近爆炸。

猶太人突襲軍事法庭

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午後二時十五分，猶太恐怖主義者突襲耶路撒冷英國軍事法庭庭址，狙斃亞拉伯警士一人，傷一人。恐怖主義者在庭址門廳安放炸彈兩顆，惟未爆炸。

擄殺領事官及新聞記者

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波蘭領事及波籍新聞記者一人為猶太恐怖主義者所擄，施以酷刑歷數日後為其槍殺，屍體為人發現。

炸毀火車

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九日。猶太恐怖主義者在特拉維夫南 Rehovoth 之地附近以地雷炸毀火車車廂三部。英國兵三十人死之，四十人受傷。車廂因地雷爆炸猛烈，全部炸碎，殘物屍體飛落路畔橘園中。事後檢查未爆炸之地雷，得知爆炸之地雷原經妥埋於砂石之下，係於樹林之後接電引發。

藏放炸彈於汽車中

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海法市政府亞拉伯首長之汽車停於猶太人區，猶太恐怖主義者將炸彈一顆置其車上。翌晨市政府之文書主任將車開入汽車行修理。渠與車行亞拉伯行主步出車行時，炸彈爆炸。汽車被炸粉碎，汽車行及附近房舍兩座被毀。亞拉伯人死五人，二十五人重傷，中有婦孺多人。

亞拉伯鄉村全村破毀

一九四八年三月六日。猶太自衛軍分子襲擊 Biyar Addes 村。全村所有房舍悉經安放炸彈。自衛軍分子撤退後，將炸彈引發。村民因而無家可歸。

礮轟商業區

一九四八年三月六日。猶太恐怖主義者向海法港口地帶之商業區以口徑三英寸之白礮礮擊。亞拉伯人死五人，建築物三座損壞甚鉅。礮彈係自全猶太人居住之商業及住宅

區之 Hadar HaCarmel 發出。

猶太人侵略基督教及回教宗教場所之行爲

猶太民族主義者對基督教及回教宗教場所之陰懷惡念，已為亞拉伯國家同盟最高委員會所素稔，一九二〇年以來之事實經過經予證明。茲請引議會辯論記錄第四十卷至第五十二卷一九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英國議會上院辯論中 Lord Sydenham 之講辭：

“余尤欲請諸公注意耶路撒冷主教在 Church House 某次聚會中所作之演講。Guardian 及 Church Times 曾有報導。耶路撒冷主教言之甚明：目前之困難滋擾，多為大戰後移居巴勒斯坦之猶太人之行為所致。渠並指出：

猶太民族主義者委員會組織素稱嚴密，然其嚴密程度並不足控制其所有分子，其中殊多極端分子……此等極端分子之舉止言詞，直如巴勒斯坦已為其所有，可任聽其支配者然。耶路撒冷猶太民族主義者平居交談，嘗問：‘聖墓堂（The Church of the holy Sepulchre）究應如何處置？焚燬乎？拆毀乎？’”

二十八年以來，猶太民族主義者對於基督教及回教宗教場所，素懷惡意。彼輩計劃將蘇羅門殿（Temple of Solomon）建於奧瑪寺（Mosque of Omar）之址！巴勒斯坦各種糾紛最嚴重原因之一，實為猶太民族主義者對於基督教及回教宗教場所之卑視與敵意。

下列輓近發生之事件足示猶太民族主義者對基督教及回教宗教場所之態度：

（甲）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日，猶太人搗毀法國公教 Ratisbonne 學校圍牆內之聖瑪利亞像。亞拉伯公教協會來電如下：

“紐約成功湖

巴勒斯坦亞拉伯代表團公鑒：

猶太暴徒搗毀法國公教 Ratisbonne 學校圍牆內之聖瑪利亞像。猶太國家果實現，則類此懦弱行為將益恣。

亞拉伯公教協會”

（乙）一九四八年二月十六日，猶太人向耶路撒冷德國公教會之庭院擲手榴彈；

（丙）同日，安放耶路撒冷舊城猶太會堂上某處之自動式槍礮向 Al-Aqsa 寺開火。

（丁）同日午後四時三十分，猶太自衛軍分子向郇山 Dormitio 修道院之園院擲炸彈一顆。修道院一部受損毀。附近神父兩人幾乎為彈片所中。

（戊）耶路撒冷 Chancellor 路之 Sayyidna Okasheh 寺為猶太自衛軍分子所污，方法極

爲卑劣令人作嘔。寺中神龕亦爲所毀。

(己) 一九四八年二月十九日前後 Imman(回教宗教領袖)以及位於Ramleh地帶之

Sayyidna Ali 神殿之僕役爲武裝猶太人驅逐出寺。傢具有被竊者。寺宇爲猶太警隊別隊所佔領。

文件 S/745

亞拉伯國家同盟祕書長於一九四八年五月十五日致祕書長電文

[原稿:英文]

一九四八年五月十五日

敬啓者：

茲值亞拉伯各國爲恢復巴勒斯坦治安，並爲防止該地之騷動蔓延其各該國領土，及阻止繼續流血起見，出而干涉巴勒斯坦之際，謹請閣下將下列陳述提出於大會及安全理事會：

一. 巴勒斯坦原爲奧托曼帝國之一部，受其法律統治，並於議會中有足額之代表。其人口大多數爲亞拉伯人，少數之猶太人與其餘國民享受同樣之權利，其所負義務，亦僅以其餘國民所擔負者爲限。猶太少數民族從未因其信仰而遭歧視。聖地均予保護；凡人均可往朝，不分軒輊。

二. 亞拉伯人久已謀圖其自由與獨立；當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時，盟國宣稱彼等係爲恢復各民族之自由而作戰，亞拉伯人乃援助盟國，以其全部人力物力供盟方使用，且實際上參戰，以求實現其民族願望與獨立。英聯王國曾允諾承認亞洲各亞拉伯國之獨立，包括巴勒斯坦在內。亞拉伯人對勝利之貢獻，固未被漠視，且已得適當之承認。

三. 英聯王國曾於其一九一七年之宣言中對於在巴勒斯坦成立猶太民族家鄉一事，表示同情。亞拉伯人獲悉此事後，當即對此種政策之宣布表示怨憤及反對，迨彼等向英聯王國正式提出抗議時，後者曾作必要之保證，並證實下述意見：此種宣言絲毫不影響彼等之權利及自由與獨立，且該宣言雖不合法，不足損害巴勒斯坦亞伯拉人之政治地位。據英政府之解釋，該宣言之意不過係爲猶太人在巴勒斯坦成立一精神寄託所而已，背後決無成立猶太國之政治動機，事實上此乃猶太領袖人物當時所發表之意見也。

四. 戰爭結束後，英聯王國未踐諾言。反之，巴勒斯坦竟置委任統治制下，交由英聯王國代管。委任條款中規定保障巴勒斯坦居民之利益，及準備完成彼等在國際聯合會盟約下終應獲致之獨立，該盟約承認巴勒斯坦

之居民有獨立之資格。

五. 然英聯王國於巴勒斯坦之措施，使猶太移民滾滾入境，湧集該地，實事上，且從而助其定居，至該土地人口之稠密，弗予顧及。事實上就經濟及其他觀點而言，其原有人口已超出該地之收容量，英國此種行爲遂致忽視合法居民之應享利益及權利。亞拉伯人認爲此種政策危及彼等之前途，甚至彼等之生存，故曾隨時用種種方法對此政策表示關懷與憂慮。然英人對彼等之申訴，置若罔聞，且予苛遇、繫獄、放逐不一而足。

六. 巴勒斯坦既位居亞拉伯諸邦之中心，與整個亞拉伯世界有精神、歷史、經濟及戰略上之聯繫，故亞拉伯諸邦以及東方各國，不得不經其人民或政府對巴勒斯坦之命運表示關切。職是之故，彼等毅然挺身而出，向國際組織，且尤向英聯王國，交涉此事，堅持根據給與彼等之保證及民主原則，謀求該問題之解決。亞拉伯諸邦參加一九三九年於倫敦舉行之圓桌會議時，曾要求保障整個亞拉伯巴勒斯坦之獨立。該會議之結果爲宣布舉世共知之白皮書，英聯王國在該文書內釐定其對巴勒斯坦之政策，承認其完成獨立之權利，惟同時亦訂定若干實行此種獨立之條件。英聯王國並曾於該文書中宣稱其對於成立猶太民族家鄉之義務已經全部履行，因該家鄉業已成立也。然白皮書之中心政策不幸未見實行，結果引起每况愈下之局面，且事實上完全妨礙並蔑視亞拉伯之利益。

七. 當第二次世界大戰仍在進行時，亞拉伯諸邦之政府即開始從事於彼等意見及行動之調整，其目的不但爲謀增進彼等現在及將來之合作，抑且爲綢繆參與世界永久遠和平建立工作。彼等每次集會協商，無不對巴勒斯坦問題表示注意及關切。亞拉伯同盟之產生，藉謀實現彼等自身之和平安全與福利，即係此種協商之結果。亞拉伯同盟憲章宣稱：巴勒斯坦自脫離奧托曼帝國後已成爲獨立國，惟由於非其人民之意志所能控制之理由，隨其正式獨立而相與俱來之對外權利與特權，不得不暫予放棄。此後不久聯合國即告產生，因此亞拉伯諸邦之希望油然而生，此誠可喜之機緣巧合也。因此，由於其對該組織及其理想與崇高宗旨之深刻信仰，亞拉伯諸邦乃